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红宝丽，证券代码：002165）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1）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5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、论证；公司及各中介机构（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）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；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28 日